

年产4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国家、广东省和湛江市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，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28日组织年产4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，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。验收工作组包括：湛江市万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、湛江市同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）、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）等单位代表以及3名专家。

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情况，听取了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，审阅并核实有关材料。经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湛江市万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于湛江市麻章区回龙村长龙路38号，租赁村地建设“年产4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项目”，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21°16'46.85"，东经110°18'40.78"，本项目总投资350万元，总占地面积18066.97平方米，建设一座防雨棚作为生产车间，利用原有员工宿舍和办公室，生产的产品为空心砖、轻质砖、地面砖、装饰材料、水泥构件等，实际总生产量为4万立方米/年。

2、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

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，于2019年12月编制了《年产4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于2020年1月6日对本项目以湛麻环建[2020]1号文予以批复。本项目于2019年1月开始建设，2020年9月建成试运行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性质、占地面积、处理规模、执行标准与环评申报和环评批复基本相符，工程无重大变动。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王海晨 余斌辉 李书洋 王双 邓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，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初期雨水以及除尘水。不设食堂，生活污水仅为洗手间废水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麻章污水处理厂；车辆清洗废水、初期雨水流入厂区内集水沟，经沉沙井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；厂区内有2处集水沟，均配有沉沙井；除尘喷洒用水量较少。

2、废气

废气主要来自于原辅料堆放时在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、车辆卸货过程产生的扬尘、入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，以及少量汽车尾气和汽车进入厂区时产生的扬尘。本项目对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车速、定期清洗，减少因车辆进出而产生的扬尘，经常向原料堆场洒水，原料堆场采取遮布等措施，减少扬尘的产生。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，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搅拌机、成型等机械设备噪声，噪声值在50~85dB(A)之间。

噪声防治措施：①选用低噪设备，采取隔声、降噪措施；②对项目车间内进行合理布局；③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，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状况下运行；④厂区周围加种绿化。本项目目前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对各类噪声源进行了治理，噪声对项目周边影响较小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料及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。

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生产废料，经收集后均回用于产品的生产；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定点清运。综上所述，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、废水

根据现场监测结果，验收监测期间，生活污水总排口水质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麻章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。

2、废气

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显示，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《砖瓦工业大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王海峰 余斌辉 李永红
李永红 王双 刘行

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、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；布袋除尘器出气口颗粒物浓度符合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表2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。

3、噪声

现场监测结果显示，项目南、西、北面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、东面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4类标准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按照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治理设施，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不大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湛江市万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环评要求建设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，废气、废水、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或广东省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，固体废物按规定妥善处置。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，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。

七、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应做好以下工作

1、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，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。

2、加强设备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，保证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3、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，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应竖立环保意识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王海峰 余斌辉 王波
李海峰 李海峰 王波

湛江市万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28日

年产 4 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验收工作组成员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	身份证号码	签名
建设单位（组长）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	王海基	湛江市万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	总经理			王海基
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	李海洋	湛江市同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经理			李海洋
环评单位	王文广	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	副总			王文广
专家组成员	李绍宁	湛江市自然资源局	高工			李绍宁
专家组成员	余斌辉	湛江市燃气协会	高工			余斌辉
专家组成员	王 双	广东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 水文地质调查所	高工			王双